

北京市社會事業福利基金委員會章程

北京市社會事業福利基金委員會辦事規程

本規程依據北京市社會事業福利基金委員會章程制定之

第一條 本會分設左列四組

總務組

會計組

事業組

調查組

第二條 總務組職掌事務如左

關於撰擬文稿保管圖記事項

關於收發文件彙列議事日程事項

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會計組職掌事務如左

關於基金之保管及存放生息事項

關於基金之支付運用事項

關於登記賬簿編製報告表冊事項

關於本會經費預計算之擬定編造事項

關於事業組職掌事務如左

關於社會事業之推進指導及審核事項

第五  
第  
四  
第三  
第二  
第一

MG  
D693.66  
359



3 1797 5809 3

關於社會事業之補助救濟事項

關於創辦社會福利事業事項

關於考查社會事業之福利事項

調查組職掌事務如左

關於奉派調查事項

關於請求救濟者之調查事項

關於本會撥付基金之團體隨時調查報告事項

關於農村增產之調查統計事項

本會置主任幹事四人分掌各組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因各組事務之繁簡分配擔任各組事務人事務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僱用書記四人打字員一人承辦各組繕寫事宜

本會普通文件由會長判行副會長副署重要案件必須提交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本會會議無定期有必要時或委員提議時即由會長召集之

本會以委員出席過半數始能開會議決事件以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由會長決定之

本會基金之存放生息由會計組幹事擬具計畫呈請會長決定於開會時報告之本會存放款項之支取須由會長副會長會計組幹事三人出具印鑑無論何種款項有成數時即須送交銀行存儲保管本會事務所不得存放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會修正之

本規程自呈請市政府備案施行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第十四條

北京特別市政府令 第一五四號

茲制定北京市社會事業福利基金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北京市社會事業福利基金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北京特別市政府為本市社會事業籌得福利基金設立委員會處理之定名為北京

市社會事業福利基金委員會設於中央公園董事會  
前項籌得之基金支配之項目如左

大中小學獎學基金三百萬元

市政府公務員共濟基金二百萬元

警察共濟基金二百萬元

中小學校教職員共濟基金二百萬元

勞動者共濟基金一百萬元

慈善團體事業基金二百萬元

病院施療事業基金一百萬元

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共濟基金一百萬元

輔仁大學二十萬元

中國大學二十萬元

生活學校五萬元

市內新民青年團二十萬元

四郊新民農村青年團二十萬元

十一十二十三

興亞高級中學十萬元

陸海軍獻機金二百萬元

市政府公務員臨時救濟費三十萬元

四郊農民增產獎勵費並農村救濟基金四百萬元。

兒童樂園十萬元

民團獎學金二十萬元

日系職員共濟金二十萬元

小本借貸處一百萬元

新民會市總會共濟金二十萬元

北京市提倡造林基金一百萬元

文化事業補助費二百萬元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委員中推選之委員十五人除新民會市總會部長市商會會長銀行公會會長為本會當然委員外其餘十二人由教育界知名之士及地方公正士紳中推選之

本會會長及副會長任期二年但得連選連任

凡熱心公益贊助本會者得公推為本會名譽會長或名譽委員

本章程第二條規定之勞動者共濟基金慈善團體事業基金病院施療事業基金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共濟基金四郊農民增產獎勵費農民救濟基金兒童樂園提倡造林基金文化事業補助費支配辦法應如何規定均由本會議決之

此項基金各團體不得移作別用祇准支用利息如必須動用基金時得報告本會公

第  
一  
七  
條  
第  
一  
五  
條  
第  
一  
四  
條  
第  
一  
三  
條  
第  
一  
二  
條  
第  
一  
一  
條  
第  
一  
零  
條  
第  
九  
條  
第  
八  
條  
第  
七  
條

同決定

本會爲謀社會事業發展得隨時籌募款項增益各項基金或擴充之

第十九條

本會會議無定期必要時由會長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

本會置幹事四人辦理總務會計事宜由會長指定人員兼任之因事務之需要得酌

第二十一條

用事務員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市長 劉玉書

